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3 期(总第 52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办法》的决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一届“上海慈善奖”的决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通知	(5)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的通知	(8)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
上海市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21)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4)
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24)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8)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政策解读	(32)
关于《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33)
关于《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34)
关于《上海市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35)
关于《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37)
关于《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38)
关于《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40)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71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市政府第 18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2 年 11 月 3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 1993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6 号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修正，根据 2001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修正，根据 2012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修正并重新
发布的《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办法》。

本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一届“上海慈善奖”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5 日)

沪府发〔2022〕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上海市慈善条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彰显上海城市品格，表彰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善行善举，鼓励、带动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根据《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和《“上海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相关规定，经有关方面推荐、初核初选、网络投票、评委会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社会公示、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个人(团队)、捐赠企业、慈善项目第一届“上海慈善奖”：

- 一、授予曹鹏等 10 名个人(团队)第一届“上海慈善奖”慈善楷模奖。
- 二、授予“乡村医生项目”等 10 个慈善项目第一届“上海慈善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
- 三、授予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第一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企业奖。
- 四、授予照诚、王伟文 2 名个人第一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个人奖。

希望上述获奖团队、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

希望全市各行各业和干部、群众以获奖团队、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积极投身慈善事业，继续弘扬慈善

文化,为推动上海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一届“上海慈善奖”获奖名单

附件

第一届“上海慈善奖”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慈善楷模奖(10个)

- 1.曹鹏(原上海市交响乐团 国家一级指挥)
- 2.白莉(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 理事长)
- 3.瞿建国(开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4.潘江雪(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 5.王煜(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6.张志勇(上海张志勇公益服务社 理事长)
- 7.陆仁军(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8.王建华(上海市杨浦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主任)
- 9.上慈“抗疫专项行动”工作团队(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 10.厚天应急救援团队(上海厚天减灾救援公益促进中心)

二、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10个)

- 1.乡村医生项目(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 2.“大爱传递科学火种,真情播撒科普阳光”慈善科普扶智项目(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 3.“新生命花儿绽放”儿童助医慈善项目(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 4.觉群大学生创业基金项目(上海玉佛禅寺)
- 5.金龙鱼假肢助行项目(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 6.上海希望工程项目(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7.“守护记忆·万千百十”大型公益项目(上海太保蓝公益基金会)
- 8.爱传递·再生电脑教室项目(上海众谷公益青年发展中心)
- 9.“慈善公益联合捐”项目(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 10.百万植树计划项目(上海根与芽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捐赠企业奖(10个)

- 1.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
- 4.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7.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10.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四、捐赠个人奖(2个)

- 1.照诚(上海龙华古寺 方丈)

2.王伟文(上海商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通知

(2022年10月28日)

沪府规〔202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9年7月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30号)和《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19〕31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进一步鼓励更多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总部型企业(以下简称“总部企业”),实施“总部增能行动”,并加快推动《关于促进“五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22〕6号)落地见效,实现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一个国家及以上区域范围内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以下简称“总部型机构”),是指未达到地区总部标准,由境外注册的母公司或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本市设立的,实际履行一个国家及以上区域范围内投资、管理、营销、结算、支持服务等总部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

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以下简称“事业部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具有以功能、业务、产品、品牌、服务等为依据细分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由其或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负责事业部在一个国家及以上区域范围内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事业部总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设立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商务委负责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的认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的管理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药品监管局、市政府外办、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和各区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的服务促进工作。

第五条 (认定条件)

(2022年第23期)

— 5 —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 (二)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50%,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 (四)基本符合前述条件,并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以酌情考虑认定。

申请认定总部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 (二)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50%,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近 3 年累计拨付的运营资金不低于 100 万美元。

申请认定事业部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地区总部认定条件的(一)至(三)条;
- (二)在本市持续经营 1 年以上,本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0%,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条件外,申报企业须在 3 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或者至申报之日起失信行为已修复。

第六条 (申请材料)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加盖公章)。内容包括:申请企业及其母公司或投资性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企业情况作出符合认定条件的说明;母公司投资管理架构图(含投资关系和股权比例等);申请认定事业部总部的,还需提供母公司事业部设置情况。
- (二)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授权签字人的证明材料。
- (三)母公司或投资性公司近一年度审计报告。以事业部形式设立的企业还需提供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材料。
- (四)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五)总部型机构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申请程序)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的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企业可以向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提出申请,递交相关材料;
- (二)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在申报材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报送市商务委;
- (三)市商务委在申报材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

第八条 (动态评估)

市商务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已认定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实行动态评估,结合外商投资企业年度信息报告制度、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等,对不再满足认定条件的总部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

第九条 (资助和奖励)

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资助和奖励。资助和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各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和奖励。

第十条 (资金运作与管理)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为总部企业设立跨境资金池提供适配服务。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不同类型跨境资金池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

资金归集、调拨、结算、套保、投资、融资等业务，在跨境资金池框架下便利总部企业的境内外资金运作。高能级总部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提升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统筹使用效率，降低企业汇兑风险及财务成本。

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资本金、外债资金、境外上市调回资金等）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境内支付时，可以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总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的，银行可以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优质企业标准，凭《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为总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

第十一条（贸易便利）

总部企业开展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新型国际贸易，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直接办理相关外汇收支手续，由银行按照国际通行规则，提供便利化跨境金融服务。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纳入离岸贸易“白名单”。

总部企业设立国际贸易分拨中心，上海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部门对其采取便利化的监管措施。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评定。

总部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讯设备、精密电子、高端医疗设备等产品维修业务，并根据维修商品目录，开展全球维修业务。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

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被评定为出口退税一、二类企业。

总部企业可以加入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获得通关物流动态信息、口岸资讯、金融支持等专属服务。

上海海关加强对总部企业的海关信用培育，将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优先纳入海关信用培育重点企业名单，优先培育、优先认证，成为高级认证企业后享受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通关便利。根据总部企业最新发展和需求，海关探索集团式、产业链供应链化的海关信用培育认证模式，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创新监制制度和监管模式，着力提升通关效率，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个性化通关便利。

上海海关支持总部企业开展关税保证保险试点。对总部企业试验用进出口材料实施风险评估、分类管理，促进研发试验用材料进出口便利化。

第十二条（科技创新支持）

总部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创新平台等建设，申请承担政府科研项目，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并由相关部门提供辅导和帮助。

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加入本市生物医药试点企业和物品“白名单”。总部企业研发用食品、化妆品样品在符合要求前提下，可以享受通关便利化措施。

第十三条（商事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为总部企业开展市场登记“全程网办”，为申领、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项目投资）

本市支持总部企业开展项目投资，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列入市重大外资项目清单，市、区统筹推进项目准入、规划、用地、环保、用能、建设、进出口、外汇等相关事项，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人才引进）

总部企业聘雇紧缺急需留学回国人员，符合相关条件可以办理本市户籍，聘雇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申请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可以享受附加分及相关待遇。引进国内优秀人才的，符合相关条件，

可以办理本市户籍。

总部企业境外专业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参与职称申报评审。总部企业贡献突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被相关单位推荐参评白玉兰友谊奖。总部企业可以被相关单位优先推荐申请加入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

取得国际专业资质或具有特定国家和地区职业资格的金融、规划、航运等领域专业人才,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在总部企业提供服务的,其境外从业经历可以视同国内从业经历(有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外)。总部企业中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人才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可以担任本市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

对在总部企业工作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为其家属在停居留、医疗服务、申请人才公寓等方面提供便利。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的外籍子女,可以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本地学校就读。

第十六条 (出入境便利)

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国籍人员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对总部企业聘用的中国内地居民,提供商务出境便利。

总部企业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对总部企业邀请,因紧急商务需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在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

需要在本市长期居留的总部企业聘雇的外籍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办理3至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总部企业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被优先推荐申办在华永久居留。

上海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为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健康证明提供绿色通道。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总部企业在上海市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且受侵权假冒情况较多的涉外商标,可以被推荐纳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总部企业可以向市知识产权局申请依托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开展异地维权。

第十八条 (服务支持)

各区政府可以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总部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

本市设立总部企业市、区两级总部服务专员,畅通信息渠道。依托市、区外商投资协会和驻沪商协会等行业组织搭建政企服务沟通平台,定期召开政企圆桌会,及时了解总部企业需求,协调解决总部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九条 (参照适用)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的通知

(2022年11月1日)

沪府规〔202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 8 —

(2022年第23期)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婚假、生育假、配偶陪产假)

符合法律规定结婚的公民,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 7 天。增加的婚假一般应当与婚假合并连续使用,享受婚假同等待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 60 天,男方享受配偶陪产假 10 天。

生育假一般应当与产假合并连续使用,享受产假同等待遇。配偶陪产假应当在产妇产假期间连续使用,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

增加的婚假、生育假、配偶陪产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三条 (育儿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在其子女年满 3 周岁之前,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 5 天,育儿假按照生育的子女数量累计计算天数。育儿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

每年的育儿假从其子女出生之日起计算。育儿假一般应当在每个周期年内使用,可以连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四条 (领取光荣证条件)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法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收养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公民,自愿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在子女年满 16 周岁之前,可以在本市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

第五条 (换领、补领光荣证)

持有外省市《光荣证》的本市户籍公民,符合本市规定的领取《光荣证》条件的,可以换领本市《光荣证》。换领本市《光荣证》时,不受子女未满 16 周岁条件的限制。

已领取《光荣证》的本市户籍公民,《光荣证》遗失或损毁的,可以补领。

在 2004 年 4 月 15 日以前领取的《上海市独生子女证》仍然有效的,与《光荣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持有《光荣证》的本市户籍公民,在其子女年满 16 周岁以前,领取每月 30 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照下列办法支付:

- (一) 有用人单位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 (二) 无用人单位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支付。

第七条 (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的计划生育奖励)

持有《光荣证》的本市户籍公民,按照下列规定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一) 按照《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5000 元;

(二) 不符合前项规定的人员,女性年满 55 周岁或者男性年满 60 周岁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5000 元。

第八条 (婚后无子女奖励的过渡性规定)

2004 年 4 月 15 日以前办理结婚登记且婚后未生育又未收养子女的本市户籍公民,按照下列规定

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一)按照《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10000 元;

(二)不符合前项规定的人员,女性年满 55 周岁或者男性年满 60 周岁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10000 元。

第九条 (独生子女意外伤残一次性补助金)

持有《光荣证》的本市户籍公民,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自愿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凭其子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给予不少于 3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条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补助金)

持有《光荣证》的本市户籍公民,其独生子女死亡,自愿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给予不少于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发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以下简称《特别扶助证》):

(一)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或者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但持有《光荣证》;

(二)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 49 周岁;

(三)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法只生育或者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者子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残疾等级为轻度以上);

(五)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持有《特别扶助证》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给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帮扶)

持有《特别扶助证》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以获得以下医疗方面的优先和帮扶:

(一)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管理服务;

(二)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每年提供一次规定项目的免费体检;

(三)在本市各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诊时,享受相关就医便利措施。

逐步推进实施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在医疗机构门诊、住院以及大病救治等方面的帮扶政策。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医保、财政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援助服务)

持有《特别扶助证》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以获得以下援助服务:

(一)紧急救援指导、信息咨询、代叫服务、电话关怀等免费基本项目服务;

(二)定期巡访;

(三)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

(四)心理健康援助服务。

第十五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服务)

持有《特别扶助证》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以获得以下养老服务:

(一)优先上门评估,并在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等政府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中优先安排。对独居老人,优先提供社区关爱服务并纳入老龄部门独居老人关爱服务。

(二)经评估后符合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条件的,发放补贴。

(三)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符合相关标准的,优先提供养老基本公共服务。

(四)优先入住保基本养老机构。

(五)优先获得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其他帮扶)

持有《特别扶助证》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以获得以下帮扶:

(一)住房有困难且符合住房保障相关准入条件的,及时纳入住房保障;

(二)申请收养本市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未成年人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进行收养评估、优先配对。

第十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证)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户籍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发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证》:

(一)本市实施统一的城乡户口登记制度之前本人为农业户口;

(二)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生育或者依法收养子女;

(四)男性年满60周岁,或者女性年满55周岁;

(五)1990年8月1日以后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

(六)只有一个子女,或者只有两个女儿,或者生育、依法收养的子女已死亡现无子女。

第十八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持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证》的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给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持有《特别扶助证》的人员,不重复执行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休假)

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公民,按照下列规定享受休假,假期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息2天。在术后一周内不做重体力劳动。放置宫内节育器3个月、6个月、12个月时各随访一次,以后每年随访一次,每次休息一天。

(二)取宫内节育器的,休息2天。

(三)输精管绝育的,休息7天。

(四)输卵管绝育的,休息30天。

(五)第一次人工流产及因放置宫内节育器、绝育、皮下埋植术后失败的再次人工流产,孕期小于13周且行吸宫术及药物流产的,休息14天;孕期小于13周且行钳刮术的,休息21天;孕期大于13周的,休息30天。

(六)放置皮下埋植剂的,休息5天。

(七)取出皮下埋植剂的,休息3天。

(八)放置宫内节育器或皮下埋植剂后因月经失调需诊断性刮宫的,休息5天。

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公民有以下情形之一且经医生同意需要休息的,其假期按照病假处理:

(一)第一次人工流产后及因放置宫内节育器、绝育、皮下埋植术后失败而再次人工流产后,已休满规定假期;

(二)未采取绝育、放置宫内节育器或皮下埋植术而再次人工流产;

(三)发生节育手术并发症。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假期,自手术之日起计算;同时实行多项计划生育手术的,多项手术假期累计。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2021年5月31日至本规定实施之日期间,符合条件的人员参照执行本规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2年10月17日)

沪府办规〔202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现提出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保障外贸企业稳定经营

(一)稳定外贸企业供应链。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动态调整生产性企业疫情防控指引有关措施。加强跨省外贸物流运输保障,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物流运输保障范围,建设一批跨省生产物资中转站,通过甩挂作业等无接触式接驳方式,保障跨省外贸货物运输。加强外贸进出口企业服务,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对企业生产、物流、用工等方面困难问题,加大协调解决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货物进行“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提高货物报关和提离速度。加快冷藏集装箱疏港速度,对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实施属地优先查检及“5+2”预约查检。推进上海港“同港化”和内陆集装箱枢纽业务模式创新,扩大“联动接卸”模式对接港口范围,实行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优化全货机的航班时刻使用,鼓励航空公司客运时刻改货运时刻使用,提高货运航班时刻的审批效率。加快完善中欧班列配套设施,增加开行班列和线路,在业务现场设立中欧班列通关服务专窗。持续推进洋山港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商务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港集团)

(三)畅通国际贸易货物运输。鼓励进出口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与航运公司形成直接客户关系。支持航运企业设置中小直客专区库存,直接面向中小微企业在线提供专供舱位。鼓励外贸企业合理运用航运衍生产品,管理运价波动风险,支持集装箱运价指数期货上市,探索干散货、油轮等运价指数期货期权产品。鼓励港口单位建立激励机制,进一步压缩空箱调用、码头装卸、集卡短驳等费用,支持外贸企业“陆改水”和“陆改铁”。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入境交通工具及司乘人员边检手续办理程序。依法查处不明码标价和价格欺诈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对口岸经营活动中的涉嫌垄断行为开展调查。(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证监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航运交易所、上海边检总站、市商务委、中远海运集团、上港集团)

二、加大国际贸易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一)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提高投保覆盖率,对企业暂时无法判断风险状况或希望暂缓报损、索赔的案件,可接受企业提交的延迟报案申请。支持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年度短期出口险规模,对受疫情影响且有在手订单、无明显负面信息的业务予以限额资源倾斜。加快升级信保普惠融资产品和“担保+信保+银行”融资模式,加大外贸企业信保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上海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

(二)加强外贸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给予延期付息和无还本续贷支持。推动银行机构针对外贸企业业务特点,提供本外币一体化金融综合服务。创新银行贸易信用结算工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提供背对背信用证、中信保收款保单等信用支持免(减)保证金结算服务,减少贸易链上企业结算资金占用。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1500亿元人民币专项信贷额度和发行100亿元人民币主题金融债,重点投向外贸领域。根据近三年平均出口退税额,为外贸企业核定授信额度,依托中国信保保单和赔款权益转让增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收汇、新开户及开具出口信用证等国际贸易业务给予手续费减免。支持银行机构优化客户分层管理机制,将更多有需求的中小微外贸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便利化试点范围。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中小微企业实施不低于10%(含)的阶段性降费。鼓励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与商业银行为外贸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风险共担转贷款支持,优先使用主题金融债等低成本资金,为通过中欧班列运输产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支持。疫情期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通过上海电子口岸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进出口业务相关的信贷及贸易融资产品。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市融资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阶段性调整为0.5%,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支持外贸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推动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鼓励企业合理运用外汇衍生产品管理汇率风险,减小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支持银行机构综合运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为外贸企业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和套期保值需求相一致的外汇衍生品服务。支持中小银行机构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服务,满足企业多元化汇率避险需求。鼓励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减免相关汇率避险费用,降低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成本。(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上海银保监局)

(五)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鼓励银行机构提升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水平,在遵循贸易真实性原则的基础上,确保对企业经常项下人民币跨境收款无延误入账。鼓励银行机构进一步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数字化水平,扩大跨境收付业务网银覆盖面,实现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网银全流程办理。鼓励外贸企业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使用人民币结算。推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扩大人民币与小货币直兑交易服务范围。支持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对采用人民币跨境结算的出口贸易险业务,在限额额度分配、信用期限和审批效率等方面予以优先满足。支持通过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完善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操作指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三、推进外贸进出口结构优化

(一)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制定发布海外展会推荐目录,推动境内外企业供需对接,推动上海市国际友好城市企业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发挥“出海优品 云洽全球”活动效应,引导外贸企业运用智能化、数据化手段参加境内国际展会。引导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协定互惠措施,设立RCEP企业服务咨询站,上线RCEP最优关税税率和原产地规则查询系统。(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贸促会、市政府外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

(二)扩大高新技术和机电产品贸易规模。支持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培育产业竞争优势。探索集成电路海关监管创新试点,扩大优化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试点。支持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企业,按照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鼓励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按照二手车出口行业标准要求,提高出口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落实国家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对加工贸易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规定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支持符

合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发挥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作用,加大对纺织服装、集成电路等加工贸易企业应对国际经贸摩擦法律服务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四)有序扩大大宗商品贸易规模。支持企业加强“一带一路”农业国际经贸合作,扩大国内紧缺农产品进口,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业务,稳步扩大加注业务规模。持续优化重点商品进口检验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进口矿产品适用“先放后检”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总部企业申请海关高级认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五)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能级。鼓励贸易型总部企业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集聚,支持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建设,吸引集聚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和贸易促进中介组织。支持外高桥保税区做大专业贸易服务平台规模,加快推动外高桥全球汇项目建设,持续提升专业贸易服务平台能级。支持建设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一体化交割仓库,逐步扩大交割商品品种。(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市商务委、上海期货交易所)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一)发挥跨境电商带动作用。搭建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退税、收结汇提供贸易真实性验证。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流程,鼓励企业设立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退货中心仓,优化调整跨境电商直购进口退货监管流程。持续推动跨境电商网购保税业务发展,扩大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和包裹零售出口。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探索完善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税收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委)

(二)支持国际贸易分拨业务发展。支持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加强分拨场所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扩大国际贸易分拨业务规模。支持物流链、产业链重点企业跨境资金池业务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国际贸易分拨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从事“两头在外”的进境医疗器械和医药品转口分拨,进境备案申报免于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注册证。发挥口岸功能,支持企业依法开展进口化妆品的包装和贴标服务,促进贸易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

(三)鼓励绿色贸易发展。推进上海港数字化、平台化建设,推广进口集装箱放货平台,在更大范围开展基于区块链的海运单证无纸化换单,提高海运全流程无纸化程度。支持外高桥保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试点,在浦东新区允许部分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上港集团、市生态环境局、上海海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外贸企业服务保障

(一)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加快阶段性出口退税进度,对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推动出口退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实现全流程无纸化。扩大出口退税“免填报”试点范围,推动企业异地口岸出口信息通过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共享。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依托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协作机制,推动长三角区域内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评定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委、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二)稳定外贸领域就业。支持外贸企业稳岗扩岗,凡2022年内招用本市登记失业3个月及以上人员或本市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外贸企业,可享受

2000元/人的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以“免申即享”方式发放。加强外贸企业用工服务,依托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帮助外贸企业做好员工招聘、用工余缺调剂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便利国际经贸人员往来。允许入境从事货物贸易、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的自然人的随行配偶及家属等相关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获得一定居留期限,享受签证便利。持有与中国外交关系国家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因紧急商务事由来不及在中国驻外机构申办签证的,可由邀请其来沪的企业网上提出外国人口岸签证预申请。依法依规为重点外贸企业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来华开展商务活动的重要海外客户提供出入境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上海边检总站)

(四)加强涉外经贸法律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国际经贸法律风险及合规评估,加强对国际经贸政策和法律变化的追踪,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发挥上海和区域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扩大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提升企业贸易摩擦案件应对能力。深入实施贸易调整援助,增强外贸企业应对外部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10月24日)

沪府办规〔202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培育和发展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高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效率和效应,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为:

- (一)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市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专项资金的存量资金、回收的本金和收益。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 (四)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资金来源。

第三条 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紧密结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聚焦重点,综合扶

持,促进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

(二)支持主体原则上为本市企业,产学研紧密结合的项目也可由本市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承担。同一项目单位原则上不能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项目。已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支持。

(三)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联动,积极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人才引进与产业发展相结合。

(四)支持的项目一般需组织评估,并在评估环节引入甲级综合资信工程咨询单位作为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但应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建立科学、高效、客观、公正的评估机制。

(五)按照约定用于指定用途。

第四条 管理和推进部门

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战新办”)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工作。市战新办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资金及相关重大项目、事项的日常管理,加强项目统筹管理。

(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为项目推进部门。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推进集成电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及新赛道的产业创新相关重大项目、事项的实施。

市科委负责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及新赛道的前沿技术创新相关重大项目、事项的实施。

项目推进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开展中期评估、后评估,跟踪和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市战新办可根据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对项目推进部门分工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集成电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新赛道领域的重大项目、国家配套项目和特定出资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是指在国家亟需、能填补国内空白、上海自身有基础并有望取得突破的领域,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主要包括产业发展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示范应用项目、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

重大项目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条件: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生物医药和软件领域参照有关规定可不低于5000万元),新增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80%,自有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30%。项目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已初步落实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资金等实施条件(对于不涉及基本建设的项目,土地等不作为项目支持前置条件;对于纯研发类项目,环评、备案等不作为项目支持前置条件)。项目单位应有项目实施必需的自主知识产权。

对技术创新度高、具有重大产业化潜力和前景、第三方评估建议予以支持但总投资不到1亿元的项目,由市战新办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纳入项目管理。

第七条 国家配套项目

国家配套项目是指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家给予资金支持,按照国家要求并经本市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需要本市给予资金配套的项目。

第八条 特定出资事项

特定出资事项是指报经市政府同意,由专项资金作为出资渠道予以支持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等项目推进部门在每年9月底前,预编制专项资金需求预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统筹平衡专项资金需求,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市战新办初审。市财政局根据经初审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统筹平衡后,安排纳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并按照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第三章 重大项目的管理

第十条 重大项目申报和审核

重大项目的申报和审核流程为:

- (一)项目推进部门负责组织重大项目申报受理。
- (二)项目推进部门初审同意后,将重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市战新办。
- (三)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形成重大项目建议支持方案,提请市战新办审议。
- (四)市战新办审议同意后,由市发展改革委上报市政府审定。
- (五)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政府意见,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会同项目推进部门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实施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投资补助支持

(一)采用投资补助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分别按照以下情形支持:

- 1.对于非上市企业承担的项目,投资补助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其中,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率先打破国外垄断、先进技术国内首次示范应用、获批国家级公共技术平台的项目,投资补助比例可达到核定新增投资的30%;其他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核定新增投资的10%。
- 2.对于已上市企业(含控股子公司)承担的项目,投资补助的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核定新增投资的10%,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3.投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购置专用设备和仪器,以及研发人员劳务费、试制用原材料费、试制用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等投入。
- 4.对于支持资金突破第一、二款规定限制的项目,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采用投资补助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在项目批准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先行拨付核定支持金额的40%,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核定支持金额的40%,后评估通过后,拨付不超过核定支持金额的20%。原则上项目单位的自筹资金应同步到位。主要由政府资金扶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基础工程、重大科研等项目,资金拨付时,20%尾款实行预拨方式。

(三)对于符合补充条件的集成电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领域重大项目,可采用滚动支持方式。补充条件为:项目单位为所在领域竞争力领先和成长性突出企业,技术能打破国外垄断,能形成显著市场规模,产业带动效应强。滚动支持实行目标考核管理,以3—5年为周期,结合评估情况,明确支持总额和年度资金拨付计划,通过考核后逐年支持,年度支持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项目当年新增投资的30%。

(四)对于符合补充条件的装备研制类重大项目,可实行制造商—用户双向支持方式。补充条件为:制造商为本市注册企业,用户为国内企事业单位,两者是非关联单位;制造商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打破国外垄断,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有重大突破,且处于示范应用或应用推广阶段;项目合同(不超过5个)距制造商实现首台(套)销售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合计总金额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项目申报时处于产品工艺试验和安装调试之前的阶段。双向支持用于制造商和用户单位的联合研发活动,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基础,由制造商联合用户单位申报。资金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项目获批后,先行拨付支持金额的50%,后评估通过后,拨付不超过支持金额的50%。

第十二条 资本金注入

(一)对于以下情况,原则上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

- 1.对于经市政府同意的支持资金超过投资补助支持比例或金额规定上限的项目,超出部分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

2.对于总支持金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原则上采取以资本金注入为主的支持方式。

(二)对于采取资本金注入或其组合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由市战新办会同市国资委、相关受托国有投资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提出资本金注入的具体方案,与项目支持建议方案一并报市政府审定后,委托国有投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办理相关手续。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国有投资公司根据项目支持方案,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定的资本金注入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以及财政支付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对于采取资本金注入或其组合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原则上资本金通过国有投资平台代持方式注入,受托国有投资公司根据项目支持方案,按照市场估值注入资金。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经市政府同意,可采用“优先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的方式注入项目。原则上,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约定优先股股息率或利息(国家有规定的除外),按照约定条件分配股息或获得利息后,不再参与项目单位剩余利润分配。

(四)对于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若项目单位在项目框架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未开展股权融资,专项资金可根据企业需要,转为对企业的无息委贷,待项目单位开展新一轮股权融资时,无息委贷资金转为项目单位资本金。若项目后评估结束后12个月内支持资金仍未完成资本金注入,由受托国有投资公司按照规定,向市财政局退回相关支持资金。

(五)根据市政府决策部署,由市战新办会同相关部门、资金代持机构按照“一事一议”和市场化原则,研究制订重大项目的资本金退出操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中,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资本金部分原则上按照原值退出。

第十三条 贷款贴息

进一步加大贷款贴息的支持力度。对采取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参照投资补助支持方式,在项目批准、中期评估和后评估等阶段,由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在办理资金拨付时,需提供项目贷款利息凭证。

对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领域重大项目的长期信贷贴息支持,参照本市集成电路贴息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无息委贷

对于采取无息委贷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由市战新办委托国有投资公司与合作银行、项目单位签订三方贷款协议,并作为专项资金出资人代表,负责专项资金的本金拨付、利息支付和本金回收。

无息委贷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需超过上述规定比例或支持金额上限的项目,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的评估

重大项目应进行中期评估和后评估。

中期评估由项目推进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将有关评估结论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中期评估报告给项目推进部门,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申请,办理拨款手续。

后评估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批复项目后评估报告给项目单位,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申请,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的调整

(一)项目调整分为一般调整和重大调整。

一般调整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单位名称变更、建设地点变更、实施期限延长不超过2年、项目新增投资减少10%以内等调整事项。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申请,项目推进部门应在中期评估前或结合中期评估提出处理意见并批复。

重大调整主要包括变更或新增项目单位、建设内容或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变化、实施期限延长2年以上、项目新增投资减少10%以上、专项资金支持方式调整等调整事项。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申请,项目推进部门应在中期评估前或结合中期评估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报市战新办审议同意后,由市发展改革

委予以批复。

(二)除因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重大调整或重大自然灾害和疫情等外部不可抗力影响外,原则上项目延期不能超过3年。项目只能申请一次重大调整,调整申请应在项目中期评估前提出。项目关键技术指标和产业化指标原则上不予调减或降低。

第十七条 项目终止管理

(一)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按照终止处理:

- 1.项目单位因发展战略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自筹资金无法落实、技术路线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流失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 2.项目实施周期超过约定后评估时间3年以上仍未申请后评估;
- 3.因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重大调整或重大自然灾害和疫情等外部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 4.其他由市战新办研究认定的项目需终止情况。

(二)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终止申请,项目推进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市战新办审议同意后,原则上不再拨付后续专项资金,对于存在如下情况之一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退回相关投资补助资金:

- 1.经评估审核的项目新增投资未达到中期评估目标,专项资金投资补助支持金额同比例调减,应退回超额拨付的投资补助资金;中期评估后提出终止申请的项目,应退回拨付的第二笔投资补助资金。
- 2.对项目单位不配合开展终止管理工作的情况,项目推进部门应追回已拨付全部投资补助专项资金,并取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项目推进部门协助督促项目单位在市战新办审议同意后的6个月内,按照规定退回相关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撤项管理

(一)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按照撤项处理:

- 1.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2.项目单位在约定的中期评估时间前未开展实质性项目建设投资任务;
- 3.其他由市战新办研究认定的项目需撤项情况。

(二)对于需撤项处理的项目,由项目推进部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报市战新办审议同意后,项目推进部门协助督促项目单位在6个月内,按照规定退回投资补助资金。

(三)取消撤项项目的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五年内申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资格。项目推进部门在管理的其他专项资金中,对上述单位和人员采取相关协同管理措施。

第四章 国家配套项目的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配套项目申报和审核

国家配套项目的申报与审核流程为:

(一)国家配套项目需经本市归口管理部门(原则上按照“上下对口”或国家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归口管理或联合管理)商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提出支持建议方案,报市战新办审议。对于国家有关部门已进行评估的项目,本市不再评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市战新办根据国家文件及本市相关规定要求,审议支持建议方案,可视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出资的必要性进行评估。

(三)市发展改革委将支持建议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四)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支持建议方案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办理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国家配套项目资金支持

国家配套项目的资金支持和拨付比例,原则上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特定出资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组织程序

特定出资事项的组织程序为：

- (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对特定出资事项的建议支持方案。
- (二)市战新办对特定出资事项审议同意后,由市发展改革委报请市政府审定。
- (三)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意见,按照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二条 支持管理

特定出资事项的支持方式,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出资事项,由市战新办提出具体股权代持人建议并报市政府审定。股权代持人与事项承担单位签订投资协议,并履行国资出资管理职责。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

项目推进部门在项目初审过程中,加强信用核查,并根据技术路线、财务能力、预期成果等要素,探索建立“积分制”指标体系,提高财政支持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合理性。项目单位和专项资金国有出资主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项目推进部门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因弄虚作假、冒领、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以及抽逃资金、因管理混乱导致项目失败和资产流失的,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协同联动

在加强项目信息安全管理的基础上,市战新办与战略投资机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建立沟通机制,加强信息对接,推进“投贷补”联动,推动政府和市场协同支持项目建设。

第二十五条 例外事项

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个别特殊项目,可由市战新办直接受理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对个别特殊项目的资金支持比例和支持方式突破现有规定限制的,市战新办审议建议支持方案后,由市发展改革委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衔接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涉及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立项但尚未完结的项目,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管理。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 经济和产业化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沪府办规〔2022〕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支持上海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发展,现提出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全面发挥上海龙头企业、科技设施、专业人才、临床资源、金融资本等集聚优势,注重经济贡献导向、政策长短结合、可操作能落地,以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和产品上市为关键抓手,强化跨部门协同和全产业链发力,鼓励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实体化运行,引进和培育创新型总部,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机制,优化研发生产等支持政策,加强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进一步提高上海生物医药研发的经济贡献总量,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

(二) 主要目标

到2025年,上海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研发经济总体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培育或引进100个以上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重磅产品,培育50家以上具备生物医药研发、销售、结算等复合功能的创新型总部,培育20家以上高水平生物医药孵化器和加速器,推动1000个以上生物医药专利在沪挂牌交易,新增布局5个以上生物医药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为100项以上高校和科研院所早期优质成果提供工程化验证及转化等创新服务。

到2030年,上海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地位进一步凸显,研发经济总体规模进一步提升,涌现出一批在沪研发并上市的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重磅产品,集聚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生物医药创新型总部以及创新平台,研发经济成为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二、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三) 加强原始创新能力布局。发挥好上海光源、蛋白质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临港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作用,进一步提升生物医药研发服务能力。瞄准合成生物学、基因编辑、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细胞治疗与基因治疗、人工智能辅助药物设计等重点领域,布局若干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支持以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若干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科创办)

(四) 更好发挥临床资源集聚优势。依托市级医院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推动医疗机构临床资源更加高效对接和服务企业研发需求,支撑上海研发经济发展。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和概念验证平台,建立社会共同投入机制和收益分享机制。建设本市医疗卫生行业科技成果库,加强科技成果资源开发利用和落地跟踪。(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三、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新模式

(五) 优化创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支持政策。放宽产品注册和生产必须同时在本市的支持条件限制,对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委托外省市企业(包括关联公司)生产实现产出的1类创新药,按照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六) 优化改良型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支持政策。放宽产品注册和生产必须同时在本市的支持条件限制,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安全性有效性具有明显优势,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委托外省市企业(包括关联公司)生产实现产出的改良型新药,按照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入的 15%、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七）优化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支持政策。放宽产品注册和生产必须同时在本市的支持条件限制，对进入国家和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由本市注册申请人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委托外省市企业（包括关联公司）生产实现产出的医疗器械产品，按照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引进和培育创新型总部

（八）对创新型总部给予分级奖励。对在本市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跨地区经营，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等创新能力以及资产和营业收入均在一定规模的创新企业，按照规定认定为创新型总部；对其中注册时实缴资本、后续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一定金额的创新型总部，由市、区两级政府一次性给予相关分级奖励，并由所在区提供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上海科创办、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九）支持研发中心升级为多功能研发总部。支持国内生物医药企业在沪设立的研发中心，升级为研发、销售、结算等功能一体的复合型研发总部，增设的销售、结算等能级提升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照创新型总部支持政策，由市、区两级政府给予一次性分级奖励。支持其在沪研发的创新产品采用上市许可人制度在沪申报注册，并委托集团内外资源开展合同生产，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相应研发投入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上海科创办、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十）给予相关便利化政策支持。支持将创新型总部纳入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重点扶持用人单位、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名单，给予人才落户支持。对于其符合条件的海内外引进人才，给予申办永久居留证、出入境便利等相关政策支持。支持其申请纳入研发用物品及特殊物品通关便利化重点企业名单，简化前置审评手续。进一步研究优化药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申报条件，为集聚销售功能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上海科创办）

五、支持高水平孵化转化平台建设

（十一）支持高校生物医药科研成果转化。选择本市部分高校扩大试点横向结余经费改革，允许横向结余经费投资于生物医药等领域创业项目。支持高校附属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自主决定成果转化方式，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鼓励重点高校与国内外知名投资基金合作设立针对早期成果孵化的专门种子基金。（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十二）支持技术成果中试验证和转化平台建设。支持生物医药市级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在创新制剂、抗体等中试验证基础上，建设基因治疗、数字药物和生物工程酶等二期设施。支持建设科研院所创新药成果中试验证和转化平台，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临床前合同研究组织（CRO）技术平台，为在沪科研院所提供成果筛选、研发服务、批件申报、投融资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三）完善生物医药企业孵化培育机制。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产业（科技）园、高新区等加强联动合作，将孵化器与本地产业部门对接以及毕业企业在本地落地转化成效，作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于取得积极成效的载体给予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鼓励产业孵化、公司创投等新模式发展。进一步强化“投孵”联动功能，探索将具备投资功能的国有载体视作天使投资企业，参照国有投资公司的管理模式，简化投入和退出程序；试点将孵化器国有资产的投资考核以“打包总量”绩效为准，不以“单个投资”论成败。（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上海科创办）

六、提高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交易活跃度

(十四)在上海技术交易所开设“生物医药专板”。在上海技术交易所设立生物医药特色交易板块,开发生物医药里程碑式付款(Milestone Payment)的交易服务产品。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进场交易,对以技术许可、转让、作价投资或创业等方式实现本地转化孵化的技术承接主体,以及促成技术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予以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

(十五)试点探索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以生物医药领域为试点,对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利用市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所取得的专利,自取得之日起,超过三年未实施转化或未有实质性转化意向的,逐步探索建立专利开放许可转让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逐步探索将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纳入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七、支持研发创新产品的上市和使用

(十六)进一步提升创新产品审评审批速度。对具有显著临床价值、创新性强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相关部门审查达到基本要求后,推荐进入本市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对重点企业试点在基于同品种医疗器械安全性基础上,注册申请人可通过同品种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临床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证明其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加快国家药监局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建设,将本市重点领域创新产品作为分中心优先沟通交流的重点品种,为产品审评审批提供事前事中指导和服务,加快产品上市进程。(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

(十七)加快创新产品入院使用。积极推荐创新药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推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创新药在市级医院落地使用,市级医院应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发布后的3个月内,根据临床需求和医院特色,将相应创新药以“应配尽配”原则尽快纳入医院药品供应目录。上述纳入的创新药实行预算单列,不纳入当年医院医保总额预算。在市级医院逐步试点推行创新责任制度,建立和完善市级医院创新药配备、成果转化成效、临床资源支撑研发需求等绩效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十八)完善创新药械纳入商业医疗保险推荐机制。对尚未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本市企业的新增1类创新药,以及具有较高临床使用价值但尚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创新医疗器械,鼓励其申请纳入“沪惠保”特定高额药品保障责任范围。建立生物医药企业与商业医疗保险公司的沟通对接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更多创新药械进入商业医保赔付目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银保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10月3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0日。本政策措施与本市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2年11月3日)

沪人社规〔202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

(2022年第23期)

— 23 —

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在落实好《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本市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本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9号)等文件的基础上,调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补缴费款期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补缴费款期限。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缓缴期满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足月)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完善社保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用人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用人单位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三、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发布缓缴数据信息、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缓缴期限内,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继续按规定提出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申请之前的月份不再追溯。

四、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要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5号)规定,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补缴费款期限参照本通知执行,缓缴期满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足月)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医疗保险费。

六、本通知自2022年11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本市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本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9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年11月7日)

沪经信规范〔2022〕8号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进一步加强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

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海市“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上海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是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组织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组织本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审、推荐工作。

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市推动培育十万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一万家左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千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六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托上海市企业服务云(<http://www.ssme.sh.gov.cn>)建设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平台(以下简称“本市培育平台”),搭建企业数据库,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工信部培育平台”)对接。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七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结合本市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以下内容组成,共三类指标,满分共 15 分:

(一)所属领域符合本市产业导向(满分 4 分)

A.属于市级重点导向产业(4 分)

B.属于区级重点导向产业(2 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二)细分市场领先地位(满分 6 分)

A.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或位居全国前三(6 分)

B.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十或本市前五(5 分)

C.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本市前十(4 分)

D.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三)实施特色化经营(每满足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A.具有特色资源或技术进行研发生产,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

B.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拥有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称号,或获得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

C.企业或产品获得区级以上技术创新、品牌、质量、人才等奖项、资金支持、称号认定,或市级及以上

上行业协会重大奖项和称号认定

D.企业有改制上市计划,已完成股份制改制

第九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自愿参与自评,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推荐。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对被推荐企业及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推荐。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对被推荐企业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向市经济信息化委进行推荐。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常年组织开展评价、申报,定期发布。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进行自评,经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及复核要求,按照《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本市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工信部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区)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本市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生上述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工信部培育平台填报。

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市经济信息化委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依托市区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

形成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工作合力。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十九条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特点和中小企业发展需求,明确培育工作目标和措施,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优质中小企业配备专属服务专员,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开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作,鼓励优质中小企业向特色集群集聚。各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成效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二十条 依托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服务专窗,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本市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培育一批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建设一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基地,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融通创新、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创业辅导、管理咨询、人才培训、国内外市场开拓和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依法建立优质中小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引导开发专属服务产品,拓宽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依托普惠金融顾问制度,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政策宣讲、融资规划、上市辅导等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进入市改制上市培育企业库,加大辅导服务力度,推动加快优质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进程。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优质中小企业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积极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聚焦国家和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深耕细分市场,提升重点产业链配套协作能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和研发机构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二十四条 本市鼓励数字化服务商针对优质中小企业,打造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推动优质中小企业建设智能工厂、“上云用数”,业务向云端迁移。本市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通过搭建或者运用数字化平台等方式,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实现提质增效。

第二十五条 本市鼓励中小企业依托行业龙头、科研院所共建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展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中小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化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排放监测、管理流程提升、设备升级、技术改造、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的监测分析,定期跟踪企业运行、发展态势和意见建议,通过诉求快速协调处理机制,快速、及时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各类风险,推动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完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优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媒体渠道,报道优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企业家健康成长的事迹,弘扬企业家精神。编制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优秀案例,宣传推广先进经验,营造优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标准调整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本细则正式实施前已被市经济信息化委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执行。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11月4日)

沪经信规范〔2022〕9号

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巩固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构筑上海未来新的战略优势，经市政府同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等，聚焦信息化发展在数字化时代的新趋势新要求，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助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设立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部门预算管理。

第三条（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政策规定和导向要求，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管理职责）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确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开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监督制度）

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并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对象及范围

第六条（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项目建设开发、应用推广、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应能力。

第七条（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方向：

（一）构筑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支持面向国际数据港、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和体系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和产业应用等方向，开展大数据核心技术研究与示范、数据资源流通交易与数字信任、数据创新示范应

用、标准、试验、测试、评估等生态项目建设,利用大数据激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推广重点应用场景,支持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会服务智能便捷水平和市民高品质生活水平的应用场景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公共服务、数字惠民等领域的资源整合、流程优化、渠道拓展、模式创新等;

(三)推动行业共性赋能,支持建设符合交通出行等城市管理、文化旅游等民生服务相关行业共性需求的数字化功能性平台,为行业在研发设计、仿真测试、设备应用、产研对接、成果应用等方面提供赋能;

(四)打造区域试点示范,围绕产城融合共创、服务便捷精准、平台集成共享等,支持区域聚焦重点领域整体打造城市数字化转型示范,围绕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和品牌价值,支持打造综合型数字化赋能平台,围绕优化社区生活质量和服务模式,支持打造数字生活新范式;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城市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规范制订、优秀产品服务推广、评估和监测分析、生态营造等;

(六)国家有关部门在本市合作开展的城市数字化转型试点、试验或示范,以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

第八条 (除外规定)

原则上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给予支持。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九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奖励等支持方式。原则上一个项目只使用一种支持方式。

第十条 (支持标准)

专项资金的支持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采用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的项目,支持比例一般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30%,支持金额最高500万元;

(二)采用奖励方式支持的项目,根据评估结果,单个奖励金额最高50万元;

(三)国家有关部门在本市合作开展的城市数字化转型试点、试验或示范,根据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的要求给予支持。

对于需要支持的具有显著引领效应的项目,经市经济信息化委严格审核,会同市财政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预算编制)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确定下一年度支持重点,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市经济信息化委部门预算,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

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做好项目储备,并根据时间进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第十四条 (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年度预算的,按照市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年度预算,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拨付专项资金。

第五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

第十六条 (项目指南)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本市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实际情况,确定年度申报通知并动态调整指南,明确支持的领域与方向、申报时间等具体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

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单位,可以按照本管理办法以及年度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已承担本专项资金项目的单位,项目尚未完成验收评估的,不再受理其新项目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专家评审,经综合平衡后编制拟支持项目计划。

第十九条 (项目公示)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拟给予支持的项目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二十条 (项目确定)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支持项目计划。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协议)

经确定给予支持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与市经济信息化委签订项目协议。项目协议应当明确项目内容、验收考核指标、实施期限、总投资额、专项资金支持额、资金支付方式等内容。

双方严格按照项目协议约定内容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协议内容。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过程管理)

项目实施周期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在项目协议中与项目承担单位确定,立项后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协议约定,定期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报送项目进展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变更)

项目承担单位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需要对建设内容、总投资额、实施期限等进行调整的,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书面变更说明:

- 1.承担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发生变更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
- 2.实施周期延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含 6 个月);
- 3.建设内容进行微调但不影响项目考核指标实现的;
- 4.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明细支出中软硬件费用调整不超过 20% 的。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同意:

- 1.项目法人或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对项目实施产生实际影响的;
- 2.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3.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或主要考核指标需要调整的;

4. 实施周期延长超过 6 个月但不超过 12 个月的；
5. 项目投资总额调减的，或者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明细支出中软硬件费用调整超过 20%（含 20%）的；
6. 其他重要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期结束后，不得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变更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项目延期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四条（项目验收）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协议约定的项目实施期满后的 3 个月内备齐验收申请材料，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若项目提前完成，可申请提前验收。

材料审核合格后，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在 3 个月内完成验收。

项目验收应当具备以下验收材料：

- (一) 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 项目验收报告及执行总结报告；
- (三)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及技术性能指标、应用指标、经济指标等相关评价材料；
- (四)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五) 项目承担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 (六) 与项目验收有关的其他材料。

项目验收原则上应当组织专家评估，验收专家组由技术、财务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项目验收采取专家评估和全过程管理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的完成、实施过程管理、资金使用、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三种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的项目，拨付剩余专项资金；验收基本通过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拨付或不再拨付专项资金；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再拨付剩余专项资金，同时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五条（项目撤销）

项目因故难以完成建设、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撤项申请和相关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按要求全额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经济信息化委可决定撤销对项目的资金支持，并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全额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 (一) 实施周期延长超过 12 个月；
- (二) 项目难以完成、不符合验收条件，且不主动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前申请撤项；
- (三) 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提交书面申请，或者虽提交书面申请但未获批准，项目实施仍然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资金退缴）

对于撤销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市经济信息化委要求及时完成资金退缴。对于未按要求完成退款的项目承担单位，经催告仍未完成的，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采取委托第三方尽职调查、制发律师函及诉讼等方式依法追缴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信息公开）

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绩效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确立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三十条（责任追究）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行为，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三十一条（信用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和信用审查制；根据项目承担单位失信情况，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取消相关单位三年内申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类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区级支持）

各区根据区域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本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区级支持，加快区域城市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三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19〕2 号)同时废止。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 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本市《关于促进“五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鼓励更多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总部型企业，加快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对《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19〕31号)进行了修订完善。这是本市自2012年出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鼓励政策以来的第五次修订，顺应全球跨国公司发展新趋势，以及跨国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意见建议，新版的外资总部政策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类型、认定标准、便利化措施等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一、修订原则

本次修订按照“找准需求、摸清问题、精准施策”的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优化总部企业认定标准。《规定》首次定义了“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将营业收入占比和规模纳入认定标准的量化指标，体现事业部总部的经济贡献度；扩大总部型机构和事业部总部申报主体范围，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本市设立总部型机构或事业部总部；明确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50%；明确事业部总部申报企业须在本市持续经营一年以上；要求申报企业3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是完善总部企业支持举措。本次修订在投资和跨境资金使用、通关便利、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出入境便利、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更新完善了相关政策表述，提出了更多有力度的支持举措。比如，为总部企业设立跨境资金池提供适配服务；探索集团式、产业链供应链化的海关信用培育认证模式等。

三是完善动态评估机制。坚持“认定鼓励”与“动态评估”相结合，通过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

等方式对总部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对不符合条件或不能履行总部职能的,取消总部企业资格。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规定》共二十条,四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第一条)政策修订的目的和依据。

第二部分(第二条至第八条)关于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包括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和事业部总部定义、适用范围、部门职责,认定条件、申请材料、申请程序和动态评估等。

第三部分(第九条至第十八条)关于鼓励和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措施。第九条为资助和奖励,市区两级财政为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提供专项资金支持;第十条为资金运作与管理,在跨境资金池、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便利;第十一条为贸易便利,支持企业开展离岸贸易、分拨中心、保税维修等新型国际贸易,优化诚信企业退税服务,优先培育重点总部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等;第十二条为科技创新支持,支持企业申请政府科研项目,列入生物医药试点企业和物品“白名单”享受通关便利;第十三条为商事登记,便利企业开展市场登记“全程网办”,申领、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第十四条为项目投资,支持企业在沪投资重大项目,并提供“一站式”服务;第十五条为人才引进,为企业人才就业、落户、参与职称评审、参评白玉兰友谊奖、子女教育和医疗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第十六条为出入境便利,为企业相关人员办理出入境、申办在华永久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第十七条为知识产权保护,推荐企业涉外商标纳入本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提供异地维权保护协作;第十八条为服务支持,明确市区两级总部服务机制,支持各区结合实际制定总部企业发展措施。

第四部分(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关于政策的参照适用和施行日期。

关于《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2022年11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现就新修订的《若干规定》解读如下:

一、修改背景

按照《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人口计生条例》)的授权,2006年3月31日,市政府印发《若干规定》,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23日新修改的《人口计生条例》,2016年7月8日,市政府印发修订后的《若干规定》。总体来看,《若干规定》实施情况良好,对于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政策保障作用。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修改的《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在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同时,要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为了切实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完善和细化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迫切需要修订《若干规定》。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修订稿)》主要在5个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完善育儿假;二是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的计划生育奖励;三是完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金;四是新增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五是完善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一)关于完善育儿假。为了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子女,《人口计生条例》增设了“育儿假”,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五天。育儿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为了进一步增强育儿假的可操作性,便于

基层执行,《若干规定(修订稿)》细化了育儿假,第三条中规定:“育儿假按照生育的子女数量计算天数。”“每年的育儿假从其子女出生之日起计算。育儿假一般应当在每个周期年内使用,可以连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二)关于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的计划生育奖励。原《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规定:“按照《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在按照《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规定计发养老待遇后,再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即原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充养老金)5000元。”上述条款在“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列支渠道方面不够准确,容易理解为“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由社保基金支付。因此,《若干规定(修订稿)》对此条款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按照《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5000元。”对于婚后无子女人员的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规定,相应作了修改完善。

(三)关于完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金。新修改的《人口计生条例》第四十条删除了“未满16周岁之前”的年龄限制,因此,《若干规定(修订稿)》第九条(独生子女意外伤残一次性补助金)、第十条(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补助金)条款中相应删除了“未满16周岁之前”的年龄限制。

(四)关于新增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后,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因此,《若干规定(修订稿)》新增了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方面的内容,一是计生特殊家庭医疗帮扶;二是计生特殊家庭援助服务;三是计生特殊家庭养老服务;四是计生特殊家庭其他帮扶。

(五)关于完善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2017年3月23日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2017年4月1日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残联联合印发《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细化了两项制度。《若干规定(修订稿)》在原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将原《若干规定》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修改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区县”修改为“区”。同时,《若干规定(修订稿)》对条款进行了调整。

三、关于施行日期

新修订的《若干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2021年5月31日至本规定实施之日期间,符合条件的人员参照执行本规定。

关于《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以下简称“国办18号文”),本市制定了《本市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从保障外贸企业稳定经营、加大国际贸易金融服务支持、推进外贸进出口结构优化、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和加强外贸企业服务保障五方面提出20项政策措施。

一是保障外贸企业稳定经营,围绕稳定国内供应链、畅通国际物流渠道、提升跨境贸易便利,进一步稳定外贸企业运营。主要包括:稳定外贸企业供应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畅通国际贸易货物运输等三项政策举措。明确提出: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对企业的困难问题加大协调保障力度。推进上海港“同港化”和内陆集装箱枢纽业务模式创新,扩大“联动接卸”模式对接港口范围。优化全货机的航班时刻使用,鼓励航空公司客运时刻改货运时刻使用。加快完善中欧班列配套设施,增加开行班列和线路。支持航运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在线提供专供舱位。鼓励港口单位出台激励机制,进一步压缩空箱调用、集卡短驳等费用。支持上市集装箱运价指数期货。

二是加大国际贸易金融服务支持,对标国办 18 号文提出的五项金融支持政策,发挥金融工具杠杆作用,支持外贸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和业务风险。主要包括: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加大外贸企业信贷支持、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等五项政策举措。明确提出:中信保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年度短期出口险规模。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人民币外贸领域专项信贷额度和发行主题金融债。支持中小外贸企业疫情期间通过上海电子口岸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进出口业务相关的信贷及贸易融资产品。推动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鼓励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减免汇率避险费用。推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扩大人民币与小货币直兑交易服务范围。

三是推进外贸进出口结构优化,围绕贸易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结构优化和贸易方式升级,提升贸易发展质量。主要包括: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高新技术和机电产品贸易规模、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有序扩大大宗商品贸易规模和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能级等五项政策举措。明确提出:上线 RCEP 协定最优关税税率和原产地规则查询系统。扩大优化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试点。扩大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业务规模。对符合条件的进口矿产品适用“先放后检”模式。支持建设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一体化交割仓库,扩大交割商品品种。

四是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挥外贸新业态在推动创新、延伸产业链、提升国际竞争力上的引领作用,进一步释放外贸发展潜力。主要包括:发挥跨境电商带动作用、支持国际贸易分拨业务发展、鼓励绿色贸易发展等三项政策举措。明确提出:优化调整跨境电商直购进口退货监管流程。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际贸易分拨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支持企业依法开展进口化妆品的包装和贴标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从事“两头在外”的进境医疗器械和医药品转口分拨。开展基于区块链的海运单证无纸化换单。在浦东新区允许部分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支持外高桥保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

五是加强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加大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要包括:提升出口退税便利、稳定外贸领域就业、便利国际经贸人员往来、加强涉外法律经贸服务等四项政策举措。明确提出:对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扩大出口退税“免填报”试点范围。对外贸企业招录符合条件的人员或毕业生,按规定给予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重点外贸企业外籍员工、重要海外客户等来华开展商务活动提供出入境便利。深入实施贸易调整援助,增强企业应对外部风险能力。

关于《上海市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一、《若干政策措施》出台背景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研发活动不断呈现外部化、实体化和区域集聚化趋势,研发经济已成为新型经济形态和产业组织方式,驱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动产业化能级不断提升。生物医药产业具有研发投入强度高、专业化分工细等特点,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蓬勃发展的重点领域。

上海历来是我国最具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之一,创新要素集聚,研发能力全国领先。上海相关专业领域内院士、长江学者等高水平人才占全国 1/5,汇聚了转化医学、蛋白质中心、药品医疗器械长三角分中心等重要平台机构,涌现了克隆猴、单染色体酵母合成等我国年度十大科学进展,诞生了全国首个国产细胞治疗药物、质子治疗设备等创新产品。从 2017 年至今,上海共有 19 个创新药获批上市,63 个创新器械产品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相关产品数量全国领先。

近年来,本市出台多轮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方案,推动研发创新不断取得重要成果,但“发光不发热”等典型问题依然存在。为提高上海研发创新的经济贡献总量,加快打造全球研发经济和

产业化高地,进一步培育发展新动能,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等部门研究起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若干政策措施》。

二、《若干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措施》注重发挥上海龙头企业、科技设施、专业人才、临床资源、金融资本等集聚优势,以推动创新产品注册证书落沪为关键抓手,进一步突出研发创新和经济贡献并重的政策导向,优化CDMO等支持政策,鼓励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实体化运行,引进和培育创新型总部,引导科技孵化企业本地转化,提高上海研发创新的经济贡献总量。

到2025年,上海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研发经济总体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培育或引进100个以上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重磅产品,培育50家以上具备生物医药研发、销售、结算等复合功能的创新型总部。到2030年,上海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地位进一步凸显,研发经济成为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政策核心内容包括6个方面16条政策措施:

第一个方面是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主要是强化前沿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转化,从源头为研发经济发展提供策源支撑,共包括2条政策措施。一是加强原始创新能力布局。发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布局若干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二是更好发挥临床资源优势。依托市级医院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信息化优势,加强医企协同对接。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合作建立创新联合体和概念验证平台。

第二个方面是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新模式。近年来随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的实施,跨省市的合同研发生产模式日趋成熟,本次政策主要是在去年印发的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基础上,持续推动“张江研发+上海制造”,对在本市研发并在本市生产的创新产品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同时,本次《若干政策措施》也对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注册证书,委托外省市企业(包括关联公司)生产,并实现实际产出的创新产品予以一定比例支持,共包括3条政策措施。一是优化创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支持政策。对满足上述条件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支持。二是优化改良型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支持政策。对满足上述条件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15%,最高不超过750万元资金支持。三是优化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支持政策。对满足上述条件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三个方面是引进和培育创新型总部。近年来,由于上海人才和环境优势,吸引不少企业在沪设立了研发中心,为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本市对进一步发挥研发中心溢出效益缺少激励政策。为此,我们希望通过政策支持来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型总部,共包括3条政策措施。一是对创新型总部给予分级奖励。对研发创新能力以及资产和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创新企业认定为创新型总部。二是支持研发中心升级为多功能研发总部。支持国内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在沪设立的研发中心,升级为研发、销售、结算等功能为一体的复合型研发总部。三是给予相关便利化政策支持。在人才落户、出入境、研发用物品及特殊物品通关便利化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

第四个方面是支持高水平孵化转化平台建设。针对早期科研成果在验证、转化、孵化等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加强平台支撑和体制机制改革,共包括3条政策措施。一是支持高校生物医药科研成果转化。选择本市部分高校扩大试点横向结余经费投资项目改革。支持高校附属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自主决定成果转化方式。二是支持技术成果中试验证和转化平台建设。支持生物医药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二期设施等建设。三是完善生物医药企业孵化培育机制。将孵化器与本地产业部门对接以及毕业企业在本地落地转化成效作为孵化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第五个方面是提高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交易活跃度。知识产权的高效流转,将会大力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资源要素的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加速释放产业创新活力,共包括2条政策措施。一是在上海技术交易所开设“生物医药专板”。开发生物医药里程碑式付款的交易服务产品。二是试点推行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对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利用市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所取得的专利,自取得之日起

起,超过三年未实施转化或未有实质性转化意向的,逐步探索专利开放许可转让。

第六个方面是支持研发创新产品的上市和使用。针对较多企业希望加快审评审批速度,加快创新产品入院使用速度,加强医保政策支持等诉求,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政策设计,共包括3条政策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创新产品审评审批速度。对具有显著临床价值、创新性强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推荐进入本市优先审批程序。二是加快创新产品入院使用。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发布后的一定时间内,市级医院根据临床需求和医院特色将相应创新药以“应配尽配”原则尽快纳入医院药品供应目录。三是完善创新药械纳入商业医疗保险推荐机制。对尚未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本市企业的新增1类创新药,以及具有较高临床使用价值但尚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创新医疗器械,鼓励其申请纳入“沪惠保”特定高额药品保障责任范围。

关于《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等五部门关于 进一步做好本市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本市按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应在何时补缴缓缴的费款?

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本市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本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9号)规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缓缴期满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足月)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5号)规定,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补缴费款期限参照执行。

2.用人单位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足月)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分期(足月)或逐月的具体方式是什么?

即缓缴期满后,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选择按月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也可选择若干月份的社会保险费一并补缴,还可选择一次性缴清缓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最迟应于2023年底前缴清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3.用人单位还可继续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么?

缓缴期限内,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继续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申请之前的月份不再追溯。

各险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所属期)

缓缴险种	5个特困行业	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
养老保险	2022年4月至12月	2022年6月至12月	2022年6月至12月
医疗保险	2022年4月至12月	2022年6月至12月	2022年6月至12月
失业保险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	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	2022年6月至12月
工伤保险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	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	2022年6月至12月

备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免申即享缓缴所属期2022年9月至11月的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4.用人单位按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会影响职工的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权益么?

用人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为正常缴费状态;缓缴期间,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不会影响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权益。

关于《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近日,为贯彻落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进一步加强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了《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下称《细则》),为便于理解《细则》,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细则》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优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基础力量,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坚强支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6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各地制定细则,并依据细则负责本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将“制定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实施细则”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范围。为进一步优化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快培育本市优质中小企业,我委根据《办法》,开展实施细则制定工作,在走访调研、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后,形成《细则》。

上海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目前,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企业4942家(已接近“十四五”5000家目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0家(已提前完成“十四五”300家目标),在此基础上,《细则》提出:“十四五”期间推动培育十万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一万家左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千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细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参照《办法》,包括总则、评价和认定、动态管理、培育扶持和附则五部分。第一章总则,提出了制定依据、概念和定义、职责分工、工作目标等内容。第二章评价和认定,明确了评价和认定标准、流程以及相关工作要求。第三章动态管理,提出了有效期、企业信息更新、违法违规处理和举报受理等管理要求。第四章培育扶持,提出了梯度培育的内容和举措。第五章附则,明确了实施日期等。

与《办法》相比,细化、创新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职责。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初审推荐,负责三类企业动态管理,做好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二是细化“特色化指标”。特色化指标设置主要考虑三个原则:一是支持更多中小企业成为专精特新企业,二是与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相衔接,三是引导企业全面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目前特色化指标包括三个子指标,具体为:所属领域符合本市产业导向(满分4分)、细分市场领先地位(满分6分)和实施特色化经营(满分5分)。三是丰富培育扶持举措。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2022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的贺信精神,以及《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等文件要求,围绕强化工作机制、健全服务体系、优化融资环境、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发展等提出10方面举措,力求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三、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的三个层次，三者相互衔接、共同构成梯度培育体系。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四、企业怎么参与评价和申请？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申请，坚持企业自愿、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自愿参与自评，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推荐。市经济信息化委对被推荐企业及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推荐。市经济信息化委对被推荐企业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向市经济信息化委进行推荐。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我委每年将印发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具体申请流程请关注我委通知。

特别强调的是，我委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价认定相关的培训、咨询、辅助申报工作，企业只需按要求如实填报提交相关材料即可，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如何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企业发展的关键是企业自身。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以内因为主、外因为辅，核心还是依靠企业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政府和社会力量做好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服务支持等工作，共同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在培育工作中，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需要政府、社会、市场三方共同发力。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针对本市各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以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为原则，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扶持政策，完善服务体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相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发挥自身优势，在政策宣传、技术服务、法律援助等方面，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市场化服务机构是专业化服务的主力，按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有助于提升市场化服务的精准性，提高企业获得感。各类市场化服务机构应在坚持市场化规则基础上，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陪伴企业共同成长。

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重点在“培育”二字。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发挥市区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引导各类服务机构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服务帮扶力度，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我委将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关于《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等的部署要求,顺应信息化发展在数字化时代的新趋势,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格局,我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对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保障作用。

二、主要内容

(一) 明确支持对象

加强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导向,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单位,并对经营、信用、财务等情况以及相应能力进行了明确。

(二) 聚焦支持范围

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新需求,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构筑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推广重点应用场景、推动行业共性赋能、打造区域试点示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以及国家级、市级的相关城市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

(三) 优化支持形式

为强化支持实效,提升支持精准度,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奖励等支持方式,并针对不同支持方式明确了相应的支持标准和拨付标准。

(四) 完善项目管理

加强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了对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变更、验收、撤销、资金退缴以及过程管理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五) 加强监管制度

落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明确我委、市财政局等在专项资金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强化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一系列要求。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3期(总第527期)

12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